

**关于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22）第 000305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22）第 000305 号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2）第 00072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要求，就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持续经营

如凯乐科技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凯乐科技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4.75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8.15 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凯乐科技货币资金余额为 4.01 亿元，其中承兑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3.19 亿元，因诉讼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0.36 亿元，剩余可自由支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 0.46 亿元；凯乐科技期末流动负债共 49.79 亿元，其中长短期借款本金部分共 16.42 亿元，已逾期短期借款金额 4.96 亿元，表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22 年 3 月，公司收到荆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同意公司先行启动限期为 6 个月的预重整工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获得债权人预表决通过，最终能否获得债权人预表决通过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向法院申请



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凯乐科技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凯乐科技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或有事项”和“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所述，公司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虽然公司对部分诉讼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必要披露，但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三）专网通信业务

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设计并执行了函证和实地走访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由于部分专网通信业务相关的客户和供应商无法联系，导致相关的函证、访谈客户和供应商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实施，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程序。我们无法根据已取得的审计证据作出判断：专网通信业务的商业实质、相关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相关往来款项性质及其余额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上述专网通信业务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也无法执行有效的替代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与上述专网通信业务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对凯乐科技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我们获取凯乐科技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由于公司本期确认大额减值损失等导致期末净资产较低，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退市风险，报表使用者可能更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因此选取期末净资产为基准确认重要性水平。我们选取一般水平的经验值（1%）计算重要性水平，确定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1760 万元，并且按照较低的经验值（50%）确定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非标准意见的内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凯乐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



定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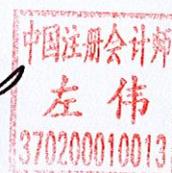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凯乐科技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